

附件 3

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管理工作注意事项

- 1.建设主体应有建设需求、有建设所需合法用地。
- 2.建设主体需对项目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- 3.建设主体需选择具有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，需保证资质取得单位、合同签订单位、收款单位、发票开具单位一致。
- 4.项目施工发票的开具应符合税务部门对项目施工发票的开票要求，税收分类编码应为建筑施工，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地点。材料设备购置发票的开具应对各项采购材料设备明细分条列项，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地点。发票及发票清单明细应与合同所附采购清单一致。
- 5.要求第三方机构验收时对发票真伪查询资料、银行付款凭证真伪查询资料及银行流水资料进行归档。
- 6.新购置冷藏运输车辆纳入奖补资金的范围仅包括车辆购买价款，其他如冷藏装置加装费用、购置税、保险、服务费等不纳入奖补和总投资范围。
- 7.将冷库主体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配套设施范畴。生活、办公等非生产用建设以及利用原有的设施设备、基础建设等不纳入奖补和总投资范围。